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 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编制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积极深化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增强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为目的，不断拓展和完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健全完善公开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全年共公开公布各类政务信息 306 条，主动公开部门文件 85 个，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 48 件，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 16 个，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5 条，公开各类政务动态、通知信息 135 条，使人民群众获取卫生

健康信息更加广泛便捷、沟通渠道更加畅通，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委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研究制定并下发了《楚雄州卫生健康委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责任分工，适时召开会议，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全员学习，抓好督导落实，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前的领导审查力度，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实、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与楚雄州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全年实现中央人民政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和云南省政府网站曝光台“零通报”。

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法保障公众知情权。聚焦民生关注，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中的医疗保障问题，及时公开健康扶贫、医保付费政策信息6条，通过新闻动态、通知公告、卫生简报等栏目发布州及10县市健康扶贫工作动态70余条。公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农村计划生育保健、食品安全信息等惠民卫生医疗信息33条，为广大人民群众获取卫生健康政务信息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渠道。

三是深入推进“五公开”，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实效。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艾滋病防治、儿童重大疾病保障、楚雄州大健康产业发展等8大方面15条决策信息；财政预算、决算信息5条；行政审批办事服务信息1条。对州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8件人大代表建议、州政协十届三次会议26件政协提案答复意见及时进行了公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大执法检查信息公

开，全年共公布各类行政执法、处罚决定信息 35 条，提高了行政机关职责履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拓宽了社会监督渠道。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规范办理流程，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2019 年，我委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四是聚焦平台服务能力建设，持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各相关业务部门通力协作，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网站功能定位、栏目设置、内容建设，不断完善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开设和完善了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政民互动、便民服务等 16 个专题栏目。深入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7 家州级医疗卫生机构累计公开涉及医疗药品耗材、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医院绩效考核、医疗机构业务动态等方面信息 584 条，积极拓展新媒体便民服务功能，提升了医疗机构整体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不断增强。

五是紧盯舆情分析处置，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群众关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热点，以快捷高效、公正透明的原则及时处理各类网上舆论，做到准确研判、客观公正，并在第一时间向群众反馈处理结果。全年共核实办结网上群众信访 11 件，为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营造了良好舆论环境。严格执行《楚雄州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全年对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卫生健康工作方面的 6 个政策文件进行了跟进解读，增加了人民群众对政策的认识和理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48	92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	1	1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6	49	235
行政强制	14	1	1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本年增/减
政府集中采购	0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由于卫生健康政务公开工作涉及政策、法律法规内容较多，卫生健康工作覆盖面较广，从事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点位分散、流动性较大，客观上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一是兼职人员能力素质难以满足岗位需求，还存在对政务公开“重数量轻质量”的问题，政务公开信息整体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部门分工协作还较欠缺，在信息整合、加工、发布方面还存在短板弱项。三是卫生健康政民互动工作做得不细不实，民生民意调查征集活动开展不经常，群众参与度不高。四是卫生健康政策宣传、解读形式单一，网站规范化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困难，在今后的工作中重点加强以下方面的工作力度，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始终把政务信息公开作为一项必须长期坚持的工作，进一步完善领导组织，加强统筹督导，落实责任分工，把主要领导经常过问、分管领导定期研究落

在实处，切实做到领导到位、人员明确、制度完备、工作长效。

二是加强培训指导，提高政务信息公开业务能力。加强对相关业务部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技能培训，深入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工作实际，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三是进一步拓展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和内容。关注民生、突出重点，全方位做好健康扶贫、医疗保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创新工作方式，充分运用新媒体优势，多渠道多形式努力打造亲民惠民的卫生健康政务公开平台。

四是广泛开展政民互动，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宣传，积极动员广大网民群众建言献策，利用网站平台经常性开展征集调查活动，虚心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不断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使各项决策部署更接地气、更合民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年，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5日